

臺北市立蘭雅國中 111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甄選暨審查辦法

112.02.18 甄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 二、主旨：除應屆畢業生依成績考查辦法每班第一名（第一類）獲市長表揚之外，另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第二類）之畢業生。
- 三、甄選方式：學生自行申請或由學校教師予以推薦。
- 四、名額：畢業總班級數 3 分之 1，採無條件進位。**(本校畢業班 15 班，推薦名額 5 名)**
- 五、交件截止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二）中午 12:00 前**
- 六、審查時間&方式：**112 年 5 月 5 日（五）召開甄選委員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 七、審查委員：
 - (一)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代表(含會長共 3 人)、教學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設備組長及教師代表 4 人組成。
 - (二) 甄選委員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推薦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 八、審查辦法：
 - (一) 類別：A 音樂、B 美術(含書法)、C 語文、D 體育、E 科學研究、F 科技應用、G 服務、H 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各類以選出 1 名積分最高者進行甄選為原則，如有缺額由甄選委員會決定遞補次序。
 - (二) 條件：
 1. A-F 類申請之學生必須參加過區域競賽並獲獎第 3 名以上，或申請之總積分達 20 分以上。
 2. G、H 類申請之學生必須依評選標準提出佐證資料。
 3. 推薦類別不限定一個類別。
 4. 受推薦學生送件前不得留有警告以上之處分。

- (三) 相關規定：(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之規定)
1. 經教務處成績處理榮獲該班成績考查之第一名者（該班市長獎得主），不得報名傑出表現市長獎。
 2. 領有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九、評選標準：

(一) 競賽類 A-F 類評選計分標準

名次 層級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五六名 (佳作)	入選
國際性競賽	100	90	80	75	70
全國比賽	70	60	50	40	36
全市競賽	36	30	24	18	12
區域競賽	12	10	8	6	4
校內競賽	4	3	2	1	0

1. 以上分數係核算該類比賽報名人數為 5 人以下(含 5 人)之得獎分數，6 人以上視同團體獎，不計分。
2. D 類 6 人以上團體比賽中獲得最高榮譽之個人獎項者，如最有價值球員，可採計積分，積分以該類比賽第一名分數核算；若非前述之個人獎項，則不予計分。
3. 積分只採計該類成績之積分不計其他類的成績。
4. 同一作品以最高積分採計 1 次不予以累加。
5. 競賽類別判定：
 - (1)北區音樂、美術、國語文競賽視為全市性比賽。
 - (2)臺北市單項協會或專業機關團體比賽比照區域競賽敘獎標準。
 - (3)全國性非教育部、局比賽比照區域競賽敘獎標準。
 - (4)行政區機關團體（士林區等）比賽比照校內敘獎標準。

(5)AMC 及 JHMC 比照全市競賽敘獎標準。

6. 積分相同時以參加比賽獲獎最高層級及名次來判定該類名次。

(二) **非競賽類 G-H 類評選標準**

1. G **服務類**請於推薦表上述明具體事蹟，並檢附以下佐證資料：

- ①具體事證(如：校內、區域、市級、全國之表揚資料)。
- ②相關機構開立之服務時數(含證明)。
- ③服務經歷。

2. H **其他類**請於推薦表上述明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①具體事證(如：校內、區域、市級、全國之表揚資料)。
- ②相關機構開立之證明。
- ③足資證明傑出表現之相關經歷。

十、爭議處理：若填寫獎項有爭議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理。

十一、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蘭雅國中 111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甄選申請表

班級座號	9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姓名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B 美術(含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C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D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E 科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F 科技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G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H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推薦人簽名： _____			
編號	獎項或具體事蹟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獎項書寫欄位不足可自行加列)			
導師簽名		審查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說明：

- 一、佐證資料查驗：請將獎狀正本及影本交導師核驗蓋章(正本導師驗證後退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縮放，並依本表編號次序排列裝訂其後，或裝入 A4 透明資料夾中(有短缺或未附證明文件部份不予記分)，請連同本表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影印本及資料夾不退還)。
- 二、繳交截止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二)中午 12:00 前送繳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時不受理。